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anm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ANMEI 三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议案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议案五：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六：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十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2
议案十七：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八：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议案十九：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
附件：	2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持股比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

邀请的其他人员

- 3、宣读会议须知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进行会议登记时同时进行发言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

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担任计票人，1 位股东代表和 1 位监事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168,573.50 元。其中，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8,809,371.68 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08,809,371.6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07,769,543.60 元，减去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67,152,694.0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49,426,221.2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为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479,0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781,436.29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164,823,808.49 元，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68,605,244.7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0%。公司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洪翔	董事长、总经理	74.06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9.72
吴韶明	董事、副总经理	61.00
徐耀春	董事	61.22
胡有团	董事	39.02
徐能武	董事	37.71
梁晓	独立董事	8.00
许永斌	独立董事	8.00
李良琛	独立董事	8.00

注：徐能武的薪酬为 2021 年度任职董事（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陈侃	监事会主席	26.31
钱康富	监事	27.31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33.5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立信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较为适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合计 81,130.00 万元、接受劳务合计 80.0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12,600.00 万元、出租资产合计 25.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有无水氟化氢（AHF）产能 13.1 万吨。AHF 是氟化工产业链重要原料，储备充足的 AHF 产能可抵御市场上 AHF 供应紧张、价格上升的风险，匹配公司自身未来氟精细、氟聚合物项目建设及发展的需求，建立原料配套优势。公司计划在原有的 AHF 产能基础上通过引入国内先进的内返渣无水氟化氢生产技术，降低原料消耗，提高反应效率、热利用率，增加 AHF 产能。改建后，浙江三美的 AHF 产能将扩产至 9 万吨。子公司福建东莹计划对现有厂区布局调整、扩建，新增建设 AHF 生产装置。福建东莹的 AHF 产能将扩产至 15 万吨。上述 AHF 生产装置新建、改建完成后，公司的 AHF 产能将由 13.1 万吨增加至 29 万吨。

萤石粉是氟化工的重要原材料，伴随着公司 AHF 产能扩张对萤石粉的需求增加，未来公司在市场上采购萤石粉的压力也相应增加。如果继续履行原承诺，未来在萤石粉市场供应紧张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稳定采购萤石粉的能力，限制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加了萤石粉的供应风险，不利于公司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与三联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先生协商，拟对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先生、胡淇翔先生作出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增加的 AHF 产能，同比例地增加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萤石粉的最高数量。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体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其中，《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是 HFCs 削减基准值计算的最后一年，同时考虑目前 HFCs 的市场环境，继续建设五氟丙烷（HFC-245fa）将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升公司抗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向至“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丙烯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新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提名胡淇翔先生、占林喜先生、吴韶明先生、徐耀春先生、胡有团先生和徐能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新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陶勇先生、夏祖兴先生和徐何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根据股东提名拟推选陈侃先生、王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淇翔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上海佳辰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占林喜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1年5月至2007年2月在三美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吴韶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在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任处长；2014年3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4、徐耀春先生，董事，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在浙江金厦控股集团任采购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金华市江晨房地产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万星房地产集团如东分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5、胡有团先生，董事兼生产部副部长、车间副主任，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12月，在浙江武义制药厂任质保部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在三美有限任车间副主任；2007年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生产部副部长、车间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

6、徐能武，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副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在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陶勇先生，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副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授。

2、夏祖兴先生，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金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8 月至今在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3、徐何生先生，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今浙大城市学院任法学院院长助理、教师；2005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侃，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员、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

2、王晓东，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制冷剂 II 车间副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